

证券代码：300859

证券简称：西域旅游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美蓉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，代表股份70,967,6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45.7856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1,38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，代表股份9,587,6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85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467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467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7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95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7%；
反对 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191%；反对 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51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、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8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0%；反对 77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7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465%；反对 77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426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0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95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7%；反对 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191%；反对 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51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9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914%；反对 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51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3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95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7%；反对 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191%；反对 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51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86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0%；反对 6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945%；反对 6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620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3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73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4%；反对 8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717%；反对 8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125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90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9%；反对 64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429%；反对64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343%；弃权1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2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93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4%；反对 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272%；反对59,5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292%；弃权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3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芳律师、谢兵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6日